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可供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66,859	37,930
銷售成本		(4,620)	(2,736)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08	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319	2,987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5)	(1,698)
行政開支		(26,816)	(25,97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2,95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虧損，淨額		(1,343)	(9,659)
收回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壞賬		158	340
經營溢利(虧損)		44,360	(11,050)
融資成本	7	(1,913)	(1,1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05)	(2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0,842	(12,435)
稅項	8	79	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921	(12,3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b)	(10,571)	(8,123)
<u>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	(703)
		-	12,95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0,571)	4,12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350	(8,21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724	(12,259)
非控股權益		197	(86)
		<u>40,921</u>	<u>(12,34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53	(8,131)
非控股權益		197	(86)
		<u>30,350</u>	<u>(8,217)</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四年：重列)		<u>0.41港元</u>	<u>(0.68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	3,951
投資物業		–	21,8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2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357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110,746	66,264
		<u>118,297</u>	<u>107,00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44	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12	8,12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177,695	141,703
存貨		223	25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9,321	20,35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2	26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44	5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8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403	11,609
		<u>404,399</u>	<u>182,92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02	2,24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00	11,500
借貸	14	89,348	7,020
融資租約承擔		203	199
稅項撥備		57	57
		<u>100,360</u>	<u>21,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039</u>	<u>161,7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2,336</u>	<u>268,757</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79
融資租約承擔		312	515
		<u>312</u>	<u>594</u>
資產淨值		<u>422,024</u>	<u>268,1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202	6,292
儲備		419,901	262,147
		<u>422,103</u>	<u>268,439</u>
非控股權益		(79)	(276)
總權益		<u>422,024</u>	<u>268,1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本年度虧損	-	-	-	(12,259)	-	-	-	-	(12,259)	(86)	(12,3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8,826)	-	-	(8,826)	-	(8,8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2,954	-	-	12,954	-	12,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2,259)	-	4,128	-	-	(8,131)	(86)	(8,2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削減(附註12(iii)(b))	(19,927)	-	-	-	-	-	-	19,927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12(iv))	210	4,506	-	-	-	-	-	-	4,716	-	4,71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74)	-	-	-	-	-	-	(274)	-	(27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12(v))	5,034	45,302	-	-	-	-	-	-	50,336	-	50,33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應佔 之交易成本	-	(2,208)	-	-	-	-	-	-	(2,208)	-	(2,208)
於購股權屆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732	-	-	(732)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171	-	-	-	-	1,171	(1,171)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683)	47,326	-	1,903	-	-	(732)	19,927	53,741	(1,171)	52,5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本年度溢利	-	-	-	40,724	-	-	-	-	40,724	197	40,9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按公平值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10,571)	-	-	(10,571)	-	(10,57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0,724	-	(10,571)	-	-	30,153	197	30,3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股(附註12(i))	15,730	110,110	-	-	-	-	-	-	125,840	-	125,840
因供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329)	-	-	-	-	-	-	(2,329)	-	(2,329)
資本削減(附註12(ii)(b))	(19,820)	-	-	-	-	-	-	19,820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090)	107,781	-	-	-	-	-	19,820	123,511	-	123,5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163,029)*	28,546*	(20,839)*	-*	221,038*	422,103	(79)	422,02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419,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14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雜貨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並已採納「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有關初步應用此等發展(惟以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所引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所修訂，以上兩者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詳述。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b)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k)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內部及外部資源資料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識別商譽可能會減值之跡象。倘任何減值跡象存在，則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須每年評估。商譽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當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投資者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任何本集團用於購買聯營公司，其支付的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負債的公平值，會被資本化及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其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入賬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g)）。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減去彼等之估計殘值：

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更短)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融資租賃設備	20%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之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尋求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e)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本公司者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費用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則該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如有)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f)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為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損失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於相關市場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時，所有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組成部分構成其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就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以外幣計值之債務工具而言，匯兌損益乃基於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以及於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這一項目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最初確認時釐定。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若附註2(g) (II) (a) (iii)所載條件達成，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該指定可撤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投資及其他收益」行項目。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非金融性的衍生工具及不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有關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之權益獨立累計，惟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引致之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後，本集團於該日現有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因此，本集團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債務工具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桿代價。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按實際收益確認，並計入「投資及其他收益」項目。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iii)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中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惟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及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g) (II) (a)。

(h)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即使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按照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並且撥回的程度為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在減值損失被確認之前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之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被視為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為損益。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倘若投資之公平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減值虧損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存貨任何撇減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獲認為為一項開支之存貨金額之削減。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之活期存款及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的借貸一項。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權益法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末後延遲結清債務至少12個月。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l)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實際作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正公平值之衍生工具確認為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負公平值之衍生工具則確認為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負公平值之衍生工具。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之有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或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權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o)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因收購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會被加入至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p)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當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該自願供款退回予本集團。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對年假之應得權利於彼等歸於僱員時予以確認。由於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就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例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予以確認。

(i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營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並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算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該責任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溢利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之發生或無發生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r) 收入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乃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發生於交付貨品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

(i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費用基準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或收入(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完全折現之比率。

就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金融資產原本條款計算之應計利息收入予以終止，但因隨時間過去令致減值貸款現值增加則視作利息收入。

(iii)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於報告期末前獲確定時予以確認；

(v) 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s)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的額外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某一類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為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根據公平值評估其投資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權益組織、風險資本組織、退休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並非將其綜合處理。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不是投資實體，因此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明，當觸發付款之活動(經相關立法所確認)發生時，實體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責任。是項詮釋經已回塑應用。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b)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財政年度首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

本集團已先於其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本集團已選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作為其最初應用日期，即本集團評估其現有金融資產之日期。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度性披露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交易之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詳細規定實體如何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其規定所有分類之金融資產全部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工具只有在(i)持有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款項，才以攤銷成本計量。若無法符合上述兩項準則，金融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所有衍生工具，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外的嵌入金融負債或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計算，並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惟對沖會計關係指定者除外。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分類及計量，惟非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除外。倘若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股息收入除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以往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g)。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於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之日期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所有現有金融資產。結果如下：

- 本集團以往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約8,123,000港元於指定該等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重新分類至「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 本集團以往按攤銷成本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按攤銷成本計量。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如下：

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累計虧損 之影響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357	-	-	20,357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變動總額	20,357	-	-	20,357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列賬	13,928	-	-	13,928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總額	13,928	-	-	13,928	-
攤銷成本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28,255	-	-	228,255	-
攤銷成本變動總額	228,255	-	-	228,255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金融資產結餘總額、 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	262,540	-	-	262,540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變動總額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3,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3,928)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	—
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投資重估儲備累計金額從權益移除，並確認為減值或終止確認之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有關金融資產乃由本集團通過逐項工具之不可撤回選擇該等於權益工具之投資(非持作買賣)之方式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並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惟於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時於權益內儲備之間轉撥。

4.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包括(i)根據投資物業租賃條款計算之租金收入、(ii)來自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ii)向客戶出售之雜貨產品之發票銷售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1	705
放貸服務	60,427	33,277
銷售雜貨產品	6,211	3,948
	<u>66,859</u>	<u>37,930</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ii)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iii)雜貨店業務；及(iv)物業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0,427	-	6,211	221	66,859
投資及其他收入	36	1,376	5	2	1,4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8,952	-	3,339	12,291
業績	<u>60,463</u>	<u>10,328</u>	<u>6,216</u>	<u>3,562</u>	<u>80,569</u>
於減值虧損及壞賬收回/ (撇銷)前分部業績	49,695	6,980	610	3,223	60,508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 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43)	-	-	-	(1,343)
壞賬收回	158	-	-	-	158
壞賬撇銷	-	-	(20)	-	(20)
分部業績	<u>48,510</u>	<u>6,980</u>	<u>590</u>	<u>3,223</u>	<u>59,303</u>
未分配收入					103
未分配開支					(15,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融資成本					(1,9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605)	-	(1,605)
除稅前溢利					<u>40,842</u>
稅項					79
本年度之溢利					<u><u>40,921</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3,134	203,071	3,982	1,613	521,8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896
綜合資產					<u>522,69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287	83,904	176	-	100,3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5
綜合負債					<u>100,6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	443	-	2	<u>450</u>
折舊及攤銷	69	-	24	308	401
未分配部份					770
總折舊及攤銷					<u>1,171</u>
融資成本	1,665	214	-	22	1,901
未分配部份					12
總融資成本					<u>1,913</u>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540	-	540
—其他資本開支	250	1,050	128	-	1,428
總資本開支					<u>1,9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包括之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4,236	-	-	4,23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353	3,35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5,012	-	-	5,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收入	33,277	-	3,948	705	37,930
投資及其他收入	191	241	13	-	4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3,185	-	(300)	2,887
	<u>33,470</u>	<u>3,426</u>	<u>3,961</u>	<u>405</u>	<u>41,262</u>
業績	<u>33,470</u>	<u>3,426</u>	<u>3,961</u>	<u>405</u>	<u>41,262</u>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虧損及壞賬收回之前 之分部業績	25,063	3,275	(246)	(793)	27,2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虧損淨額	-	(12,954)	-	-	(12,954)
壞賬收回	(9,659)	-	-	-	(9,659)
	<u>340</u>	<u>-</u>	<u>-</u>	<u>-</u>	<u>340</u>
分部業績	<u>15,744</u>	<u>(9,679)</u>	<u>(246)</u>	<u>(793)</u>	<u>5,026</u>
未分配收入					303
未分配開支					(16,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融資成本					(1,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285)	-	(285)
除稅前虧損					(12,435)
稅項					90
本年度之虧損					<u>(12,345)</u>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1,616	48,385	2,300	23,277	285,5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51
					<u>4,351</u>
綜合資產					<u><u>289,929</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877	725	67	3,314	19,9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83
					<u>1,783</u>
綜合負債					<u><u>21,76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80	-	-	<u><u>180</u></u>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部份	14	-	11	307	332
					<u>601</u>
總折舊及攤銷					<u>933</u>
融資成本	1,012	17	-	71	<u><u>1,100</u></u>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350	-	1,350
—其他資本開支	-	-	38	48	86
—未分配部份					1,849
					<u>1,849</u>
資本開支總額					<u><u>3,285</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所包括之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300)	(300)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收益	-	3,476	-	-	3,4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868)	-	-	(86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淨虧損	-	(130)	-	-	(130)

上文所報告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額(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流動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445	40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壞賬(計入行政開支)	20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2,064	1,957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215)	(692)
僱員福利開支	15,552	14,057
	<u>15,552</u>	<u>14,0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977	73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94	194
	<u>1,171</u>	<u>933</u>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611	2,736
撇減存貨	9	–
	<u>4,620</u>	<u>2,736</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4,620</u>	<u>2,73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	7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1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678	1,012
	<u>1,901</u>	<u>1,084</u>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12	16
	<u>1,913</u>	<u>1,100</u>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1,913</u>	<u>1,100</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亦無從往年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之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支出	-	-
— 往年撥備不足	-	30
	<u>-</u>	<u>3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79)	(10)
— 往年超額撥備	-	(110)
	<u>(79)</u>	<u>(120)</u>
稅項抵免	<u>(79)</u>	<u>(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與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有關之利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842</u>	<u>(12,435)</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本地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6,739	(2,0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0)	(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4	79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8	3,86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036)	(3,416)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07)	822
以往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	47
往年即期及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	(80)
稅項抵免	<u>(79)</u>	<u>(90)</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40,724</u>	<u>(12,25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8,689,000</u>	<u>17,917,000</u>
-------------------	-------------------

就計算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i)年內發生之股份合併；及(ii)年內發生之供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發行股份及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到期。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44</u>	<u>107</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均維持貨到付款之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28	101
三個月以上	<u>16</u>	<u>6</u>
	<u>544</u>	<u>107</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減值證明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對應收賬款作出檢討。根據此等評估，於兩個年度均無減值虧損獲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528	10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6
逾期六個月以上及於一年內	<u>16</u>	<u>-</u>
	<u>544</u>	<u>107</u>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因仍認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呆賬減值撥備之款項。

1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95,340	219,623
減值撥備	(6,899)	(11,656)
	<u>288,441</u>	<u>207,967</u>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77,695	141,703
非流動部份	110,746	66,264
	<u>288,441</u>	<u>207,96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約118,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274,000港元)以客戶之已抵押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此等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物之客戶已抵押物業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計算總值約為44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150,000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固定實際利息介乎每年5%至48%(二零一四年：5%至42%)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還款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77,695	141,703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32,524	31,167
於五年後到期	78,222	35,097
	<u>288,441</u>	<u>207,967</u>

(b)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656	4,687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2,074	10,233
撥回損益之減值虧損	(731)	(574)
撤銷無法收回款額	(6,100)	(2,690)
	<hr/>	<hr/>
年末結餘	6,899	11,656
	<hr/> <hr/>	<hr/> <hr/>
收回往年直接撤銷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58)	(34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約6,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56,000港元)出現減值。減值撥備金額為6,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56,000港元)。已減值之貸款及墊款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應收款項幾乎不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超過還款期60日之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撥備。

(c) 上文附註(a)所披露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包括未減值但逾期之金額31,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89,000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六個月內	27,790	21,089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508	—
	<hr/>	<hr/>
	31,298	21,089
	<hr/> <hr/>	<hr/> <hr/>

本集團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有足夠抵押品以涵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而認為仍可收回而並無計提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i)(a)	(28,500,000,000)	–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i)(b)	–	(285,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iii)(c)	28,500,000,000	285,0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a)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b)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ii)(c)	27,000,000,000	270,0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7,592,629	20,975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i)(a)	(1,992,712,998)	–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i)(b)	–	(19,927)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v)	20,960,000	21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v)	503,358,524	5,034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198,155	6,29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	(i)	1,572,995,385	15,730
股份合併	(ii)(a)	(1,981,974,186)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b)	–	(19,82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219,354	2,20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hr/> <hr/>	<hr/> <hr/>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公佈供股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該日發表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572,995,3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於該日由629,198,155股增至2,202,193,540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000,000港元擬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放貸業務、零售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獲正式通過，而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
-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引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9,82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增加股本
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其中包括：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引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9,927,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c) 增加股本：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225港元之價格配發20,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普通決議案，按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配發503,358,524股發售股份，其中248,634,125股發售股份已由包銷商包銷。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擁有同等權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	-
應計款項	1,634	1,510
預收款項	277	198
已收取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	538
	<u>2,402</u>	<u>2,246</u>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日	60	-
61-90日	-	-
	<u>60</u>	<u>-</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乃貨到付款。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i)及(ii))	12,47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i)至(iii))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15,611	38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 毋須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附註(iii))	—	2,635
	28,084	3,020
來自一名證券經紀的IPO貸款 (附註(iv))	54,264	—
其他貸款—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v))	7,000	4,000
	89,348	7,020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89,348)	(7,02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附註：

- (i)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董事蕭若元簽立之所有款項擔保；ii)公平值合共約28,274,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iii)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5,66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3,02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押記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而投資物業押記經已連同公司擔保一起解除。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1.28%至4% (二零一四年：2.2%至2.21%) 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 (須於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償還，但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之總面值約為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2,635,000港元)。

貸款人可贖回銀行借貸，惟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正常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以要求還款。

- (iv) 來自證券經紀之IPO貸款約為54,264,000港元，以撥資一實體IPO股份申購。IPO貸款以每年1.2%計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償還。
- (v) 其他貸款以港元定值，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取。該貸款無抵押、年息10% (二零一四年：10%) 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 本集團借貸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084	38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39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35
五年後	-	1,006
	<u>28,084</u>	<u>3,020</u>
來自證券經紀之IPO貸款：		
一年內	54,264	-
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	7,000	4,000
	<u>7,000</u>	<u>4,000</u>
	<u><u>89,348</u></u>	<u><u>7,020</u></u>

附註：

- (a) 上述到期償還款項乃按照貸款協議所述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而未有理會貸款協議所載之任何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影響。

15.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900,000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增加約76.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7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為12,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持續提供收入。本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為70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出售位於柴灣之工業物業及鑽石山之住宅物業。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物業作長期投資。

證券及債券投資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加上歐洲各國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持續向下，本公司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時將會採取更保守的步驟。本集團會着重投資於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企業債券而不是波動股票市場上之上市證券。

放貸

經過逾四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6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增加81.6%。此分部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穩定增長，並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位於太古的分銷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經營網上銷售業務，並在香港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6,2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相比增加57.3%。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批發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是我們零售業務的優良補充，並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增至約7.5%(二零一四年：2.8%)。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約57,1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銀行擔保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以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21,800,000港元)。由於出售位於柴灣之物業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已獲解除。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二零一四年：65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供股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後，本公司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72,995,38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2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進行供股之理由為(i)擴展放貸業務；(ii)擴展零售業務及／或藥店；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65港元。

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23,100,000港元從供股籌得，並(i)約94,200,000港元用作擴展放貸業務；(ii)約2,900,000港元用作擴展零售及批發業務及／或藥店；及(iii)約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本重組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後，本公司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i)已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已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增加：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24,358,974股高誠股份（相當於高誠於出售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現金代價約為19,400,000港元。代價為高誠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物業，現金代價為19,35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香港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約3,0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企業擔保經已於還清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額25,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一間銀行所發出之以679,000港元為限之擔保函件之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企業擔保經已由一項約6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取代，作為上述銀行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業主) 與同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 (包括管理費) 為220,000港元 (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四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而本公司認為與其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並且除了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蕭若元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蕭炎坤先生	5/5
徐沛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金迪倫先生	5/5
劉嘉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